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公 告 關 於 董 事 任 職 資 格 獲 核 准

茲提述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

本行近日接到《山東銀保監局關於核准威海市商業銀行趙月等10人任職資格的批覆》(魯銀保監覆[2021]376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山東銀保監局」)(其中包括)已核准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核准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及趙月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盧繼梁先生、張文斌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趙月女士、王紹宏先生及孫祖英女士的董事任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盧繼梁先生、張文斌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趙月女士、王紹宏先生及孫祖英女士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資料,請見本行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網站(www.whccb.com)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2日及2021年6月11日的相關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鑒於以上新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核准,故張仁釗先生、畢秋波先生、李航先生、 王 啟祥先生、王松先生、孫成龍先生、劉學先生及張廣鴻先生(統稱「**退任董事**」) 不再履行彼等作為本行的董事的職務,包括於董事會旗下相關委員會的職務, 自2021年8月2日起生效。 各退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須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的其他事官。

隨上述董事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批准,董事會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成員組成如下:

- 一、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 譚先國先生(主任委員)、孟東曉先生(副主任委員)、 宋斌先生、趙冰先生、孫國茂先生、盧繼梁先生和張文斌先生。
- 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孫國茂先生(主任委員)、范智超先生(副主任委員)、 伊繼軍先生、王紹宏先生和盧繼梁先生。
-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宋斌先生(主任委員)、趙冰先生(副主任委員)、路清先生、尹林先生和陶遵建女士。
- 四、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范智超先生(主任委員)、路清先生(副主任委員)、趙月女士、孫祖英女士和張文斌先生。
- 五、審計委員會:孫祖英女士(主任委員)、王紹宏先生(副主任委員)、伊繼軍先生、尹林先生和孫國茂先生。
- 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趙冰先生(主任委員)、伊繼軍先生(副主任委員)、 尹林先生、趙月女士和陶遵建女士。

上述委員會第八屆新任董事委員之任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先國

中國,威海 2021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陶遵建女士、 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 趙冰先生及趙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茂先生、范智超先生、路清先生、 王紹宏先生及孫祖英女士。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 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